公司代码:600718　　公司简称: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因工作原因,董事陈福民委托副董事长王勇峰出席,董事石胖虎委托董事Klaus Michael Zimmer出席,董事宇佐美徹委托董事Klaus Michael Zimmer出席。

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软集团	600718	东软股份,东大阿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楠	张龙
电话	024-83662115	024-83662115
传真	024-23783375	024-23783375
电子信箱	investor@neusoft.com	investor@neusoft.com

1.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7,455,85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6,745,586元,提取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8,372,79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2,337,477元,本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7,338,438元,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822,887,124,08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122,123,126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给股东以一定的回报,董事会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2,576,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9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8,044,7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上议案均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1.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7,455,85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6,745,586元,提取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8,372,79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2,337,477元,本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7,338,438元,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822,887,124,08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122,123,126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给股东以一定的回报,董事会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2,576,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9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8,044,7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上议案均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1.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刘积仁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6年3月24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名,实到10名。因工作原因,董事陈福民委托副董事长王勇峰出席并表决,董事石胖虎委托董事Klaus Michael Zimmer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2015年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7,455,85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6,745,586元,提取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8,372,79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2,337,477元,本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7,338,438元,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822,887,124,08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122,123,126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给股东以一定的回报,董事会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2,576,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9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8,044,7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上议案均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4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聘期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聘请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书面辞职申请书。根据其单位要求,吴建平由聘请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兼委员等职务,董事会通过吴建平在任期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有关规定,在改选的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前,吴建平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支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472967元人民币(税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三)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其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为关联方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10%的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十四)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5年度预计总金额	占2015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7,609	7,977	95.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1,254	78,500	78.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569	1,530	102.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7,692	40,860	116.6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十五)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福民、宇佐美徹等4人回避表决。

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福民、石胖虎、宇佐美徹等5人回避表决。

3.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福民、宇佐美徹等4人回避表决。

4.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福民、宇佐美徹等4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六)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福民、宇佐美徹等4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七)关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扎实的专业化能力和生态系统资源,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沈阳、上海、北京、大连、成都、杭州、广州、深圳、天津、西安、武汉、郑州、济南、长沙、合肥、南京、苏州、无锡、青岛、大连等地区设立服务中心,通过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方式,在上述城市开展以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社区、智慧政务、智慧金融、智慧企业、智慧汽车、智慧媒体、智慧城市运营、智慧医疗运营、智慧教育运营、智慧交通运营、智慧物流运营、智慧能源运营、智慧社区运营、智慧政务运营、智慧金融运营、智慧企业运营、智慧汽车运营、智慧媒体运营